

合同

编号： 11N053162310202448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华海联能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华海联能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华海联能实业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华海联能实业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机械设备租赁	-	-	品牌:	80	小时	25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对主干渠桥底清淤使用挖掘机80小时，每小时250元，合计：20000.00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60100120101180172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